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8-064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清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文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建全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92,028,915.07		2,831,209,544.96	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1,776,578.62		1,663,355,862.04	5.3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1,238,649.58	2.98%	970,773,635.29	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287,556.35	-3.44%	108,119,929.02	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874,802.92	-4.21%	103,089,812.56	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492,458.48	89.09%	328,684,325.51	7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5	-3.42%	0.0988	4.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5	-3.42%	0.0988	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0.29%	6.30%	-0.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5,20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5,750.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7,495.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8,330.53	
合计	5,030,116.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27%	484,690,000	484,690,000	质押	484,500,000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60%	94,148,674	0		
王宇骅	境内自然人	3.63%	39,763,200	0	质押	39,763,20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四方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5%	30,102,338	0		
诸城华中正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23,164,602	0	质押	23,164,601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华能贵诚信托-华能信托·招诚3号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2%	12,292,003	0		
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8,398,927	0		
北京财智联合理财顾问有限公司-财智多策略成长一期基金	其他	0.66%	7,196,968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6,086,675	0		
浙江比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比特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5,033,57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94,148,674	人民币普通股	94,148,674
王宇骅	39,7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63,20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四方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102,338	人民币普通股	30,102,338
诸城华中正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64,602	人民币普通股	23,164,602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华能贵诚信托-华能信托·招诚3号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292,003	人民币普通股	12,292,003
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98,927	人民币普通股	8,398,927
北京财智联合理财顾问有限公司-财智多策略成长一期基金	7,196,968	人民币普通股	7,196,96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86,675	人民币普通股	6,086,675
浙江比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比特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33,571	人民币普通股	5,033,571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产业升级私募投资10号基金	4,698,741	人民币普通股	4,698,7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17,194,951.25	54,405,274.48	-68.39%	主要为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收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4,713,832.34	9,017,364.09	1061.25%	主要为公司计划收购科迪速冻股权而支付给其股东科迪集团的1亿元履约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77,651.19	2,747,606.10	-57.14%	主要为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6,523,922.73	113,360,166.04	-76.60%	主要为在建工程在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996,512.74	4,396,499.41	-54.59%	主要为长期待摊费用在本期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01,318.37	46,490,314.17	-32.24%	主要为本期超过一年的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44,699,817.52	25,032,478.20	78.57%	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454,471.92	10,205,931.93	51.43%	主要为公司扩大经营,职工薪酬相应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8,257,139.56	31,357,925.07	85.78%	主要为本期应交税费较去年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172,731.00	87,576,465.97	-39.28%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23,669,745.27	3,500,000.00	576.28%	主要为收购洛阳巨尔应付的收购款所致。

项目	本期(元)	上年同期(元)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2,654,808.50	-1,012,801.72	162.13%	主要为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其他收益	3,155,750.94	1,201,102.94	162.74%	主要为本期收到的粮改饲项目政府补助资金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161,450.49	7,916,136.55	-34.8%	主要为上期政府补助记入营业外收入本期记入其他收益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464,292.12	-100.00%	主要为本期未收到税费返还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10,783.27	74,369,066.75	-32.35%	主要为本期缴纳的相关税费比上期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56,189.68	27,191,049.18	39.96%	主要为本期收入增加,支付的期间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684,325.51	183,969,151.39	78.66%	主要为本期收入增加及利润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9,062.55	265,174,672.48	-98.34%	主要为上期已经基本达到了预期投资,本期购建相关资产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99,062.55	265,174,672.48	-60.63%	主要为上期定向增发低温乳品改扩建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投资较大,本期拟投资收购科迪速冻暂时只支付1亿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93,553.55	-251,122,726.00	-63.65%	主要为上期定向增发投资较大,本期拟收购科迪速冻投资比较小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20,420,727.83	-87.76%	主要为本期收到的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8,216.04	41,763,674.52	-94.16%	主要为本期支付的融资租赁费用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51,332.30	-45,389,105.05	-178.33%	主要为本期偿还借款和支付融资租赁利息较少而上期较多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942,104.26	-112,542,679.66	-342.52%	主要为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投资活动使用现金较同期减少及筹资活动现金净额较同期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1,652,171.58	921,621,593.02	32.55%	主要为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投资活动使用现金较同期减少、筹资活动现金净额较同期增加及利润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科迪集团持有的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69.78%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张少华、张清海、许秀云等29名自然人所持有的科迪速冻30.22%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迪速冻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3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935.82	至	16,469.61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68.9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产能逐步释放,产品销售区域逐步由区域性市场走向全国性市场,公司品牌逐渐由区域品牌发展为全国品牌。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8-065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由公司董事长张清海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8-066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明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0 股票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8-067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进展公告披露之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了《科迪乳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号)。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6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编制了《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28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进展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公告、审批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的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公司代码:603583 公司简称:捷昌驱动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胡仁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坤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坤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96,664,740.62	708,177,587.26	15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7,654,410.69	515,385,461.45	188.6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88,070.56	108,104,521.42	21.5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6,474,936.59	474,106,288.90	5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655,610.94	110,534,068.11	4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152,891.50	109,708,433.27	45.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2	25.69	增加1.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1.22	44.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1.22	44.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84.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539.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834.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23,970.74	
合计		502,719.4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42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胡仁昌	36,720,000	30.40	36,72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陆小健	24,480,000	20.26	24,480,000	无	0	境外自然人
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8.28	1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迪增	3,600,000	2.98	3,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安彬	3,600,000	2.98	3,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蓝太诺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66	2,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铭峰	1,440,000	1.19	1,44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柏鑫	1,440,000	1.19	1,44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	1,292,000	1.07	1,292,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坤阳	675,000	0.56	67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何慧清	2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200
王静	21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400
林美丽	2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100
吴理定	1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000
陈建杭	16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100
融和新中(北京)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100
章钢柱	1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800
郑文杰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北京国电瑞智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9,100	人民币普通股	99,100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旭诺成长对冲3号证券投资基金	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98,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91,594,589.61	225,897,986.04	383.22%	主要系募集资金到账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9,108,326.59	56,504,295.87	57.70%	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销售信用政策变化所致
预付款项	3,787,636.69	2,681,990.05	41.22%	主要系主营业务增加导致采购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389,911.97	21,466,175.20	41.57%	主要系出口业务增加导致出口退税金额增加所致
存货	179,718,737.17	91,432,123.12	96.56%	主要是主营业务增加导致安全库存量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50,396.12	3,027,351.55	-58.70%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0,700,654.82	10,112,067.82	104.71%	主要系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建设所致
无形资产	99,204,603.23	74,992,864.16	32.29%	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475,112.39	414,413.65	497.26%	主要系新增装修费和房租的待摊费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987,638.17	25,423,159.64	69.09%	主要系募投项目预先投入,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2,331,897.87	134,140,304.29	58.29%	主要系主营业务增加导致采购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0,706,360.03	14,490,723.58	42.89%	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导致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5,263,768.34	3,417,536.72	639.24%	主要系募集资金到账,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所致
递延收益	4,289,668.63	1,623,163.31	164.28%	主要系新增技改补贴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928,670,891.25	149,130,978.25	522.72%	主要系A股上市发行3020万股,资本公积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724,032.52	-1,149,392.78	-250.00%	主要系外币折算汇率差异所致
未分配利润	386,917,876.99	227,262,266.05	70.25%	主要系公司利润尚未分配所致

3.1.2 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36,474,936.59	474,106,288.90	55.34%	主要系客户需求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423,628,592.84	259,179,926.36	63.45%	主要系主营业务增长以及材料成本上涨所致
税金及附加	6,607,351.32	4,630,710.50	42.69%	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税金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6,958,497.23	35,400,654.91	32.65%	主要系主营业务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80,910,789.61	47,423,586.32	70.61%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后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233,047.29	4,529,931.80	-303.82%	主要系美元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273,008.54	1,470,986.94	190.49%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2,630,696.77	3,679,271.91	243.29%	主要系销售额增加导致软件退税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195,960,441.11	125,149,763.98	56.58%	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75,132.62	3,831,153.43	-38.00%	主要系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90,325.51	184,709.57	111.32%	主要系公益性捐赠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197,945,248.22	128,796,207.84	53.69%	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8,289,637.28	18,262,139.73	109.67%	主要系利润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净利润	159,655,610.94	110,534,068.11	44.44%	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529,036.24	110,119,850.64	47.59%	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1.76	1.22	44.44%	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进而使得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1.76	1.22	44.44%	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进而使得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3.1.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1,038,226.83	465,536,683.49	59.18%	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693,125.03	44,308,349.64	50.52%	主要系出口业务增加导致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5,823.95	7,636,528.04	154.38%	主要系软件退税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688,203.53	243,609,087.40	85.83%	主要系主营业务增加导致采购业务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734,811.34	65,168,945.80	53.04%	主要系企业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58,342.33	50,430,121.20	37.53%	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导致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87,748.05	50,168,885.35	47.48%	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规模扩大,导致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发生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125.53	55,497.87	327.27%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865,555.76	38,229,574.96	205.69%	主要系募投项目购置土地,预先购入设备等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仁昌
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8-011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署〈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公告编号:2018-01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10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柏鑫主持。本次会议到会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83 股票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8-013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补充营运资金标的的公司名称: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补充营运资金金额: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人民币22,574.13万元及利息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

●本次补充营运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补充营运资金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9.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09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20.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49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0,20万股A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34,002.97	34,002.97	2年	新昌发展和改革局"06241605114032 6549409"
年产25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14,537.90	14,537.90	2年	慈发改慈滨审备〔2016〕4号
年产15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9,705.07	9,705.07	2年	慈经东技备〔2016〕15号
补充营运资金	22,574.13	22,574.13		不适用
合计	80,820.07	80,820.07	—	—

三、本次补充营运资金的基本情况和对上市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自身,发行人履行完毕必要的审议程序后,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人民币22,574.13万元及利息转入公司的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日常公司运营。公司本次补充营运资金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补充营运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案。其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履行完毕必要的审议程序后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的一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同时,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公司补充营运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补充营运资金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人民币22,574.13万元及利息向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补充营运资金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补充营运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83 股票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8-014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签约合同价:101,980,364 元

●合同生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推进募投项目建设,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全称):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施工合同(为募投项目)

2、工程地点:绍兴市新昌县高新园区南岩区块五都村

3、工程投资备案项目代码:2016-330624-38-03-010203-000

4、工程内容:总用地面积48524.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58440平方米,其中厂房51690平方米,宿舍67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600平方米,停车位305个(以施工图为准)。

5、合同价格(大写):壹亿零壹佰玖拾捌万零叁佰陆拾肆元(¥101,980,364元);最终价以实际工程量最终结算总额为准。

6、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0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5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伍仟零壹拾万元整

3、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中路106号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桂志超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704507387J

7、成立时间:1999年9月28日

8、经营范围:建筑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地基与基础工程(叁级)、园林绿化工程、道路、桥梁、土石方工程。(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房卡开展经营活动)

9、本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争议解决条款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签订为推进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奠定了基础,工程顺利建成后,公司产能将得到提升,同时将大大改善公司研发、检测水平,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实现规模化的发展战略。

本合同的履行对项目建设期会计年度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存在一定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存在一定的项目建设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8-01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公司名称:J-Star Motio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J-Star"或"子公司")。

●增资金额:3,0000,000.00 美元

●风险提示: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10月23日,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000万美元对美国J-Star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美国J-Star100%的股权。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J-Star Motion Corporation

2、住所:6 CenterpointeDrive,Sutie 765,La Palma,CA

3、法定代表人:胡仁昌

4、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智能电动升降控制系统及线性驱动产品、设备等

三、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1、增资方式:现金出资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美国J-Star的增资是基于子公司对外拓展业务及发展的需要,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提升其资金实力,扩大其业务发展,从而助推公司在美国地区的多方位战略部署,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8-017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聘任劳逸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劳逸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5-86760296

传真号码:0575-86287070

办公室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电子邮箱:laoy@jieca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附件:

劳逸女士履历

劳逸,女,199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经办主任。现在捷昌驱动证券投资部从事证券事务工作。

劳逸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